**绥宁县卫生差额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绥财绩〔2024〕2号）相关要求，我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职能职责**

1.主要职能是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，综合提供预防、保健和基本医疗等职能，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**

2023年末，我部门所属事业单位27个。

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：绥宁县人民医院、绥宁县中医医院、武阳、李西、瓦屋、寨市、东山、河口6个中心卫生院，长铺乡、长铺镇、关峡、唐家坊、白玉、红岩、黄土矿、水口、金屋、党坪、竹舟江、麻塘、枫木团、联民、乐安、朝仪、黄桑、鹅公、梅坪19个乡镇卫生院。

**（三）人员编制情况**

2023年末，我部门共有编制1111人，其中行政编制0人，事业编制1111人。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433人，其中乡镇卫生院402人，人民医院726人，中医院305人，退休人员446人，离休人员0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2023年基本支出共计7027.23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6646.94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380.29万元。

**1.人员经费6646.94万元。**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、奖金、离休费、社保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缴费、老干医疗费、抚恤金等。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。

**2.公用经费380.29万元。**主要用于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取暖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。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，厉行节约，控制运行成本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**

2023年项目支出共计5418.44万元，主要用于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、村卫生室门诊统筹医保定点设备购置、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。

**1、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资金2603.15万元。**主要用于中医院整体搬迁基础建设项目。

**2.村卫生室门诊统筹医保定点设备购置95万元。**主要村卫生室开通门诊统筹医保定点所需设备购置。

**3.医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资金288.36万元。**主要用于中医院、人民医院特色医疗科室设备采购及乡镇卫生院全科门诊、慢病门诊、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、业务用房修缮等。

**4.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305.84万元。**主要用于国家十二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1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3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3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执法为民，稳中求进，改革创新，积极作为，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，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（详见附件2），得分90分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“良好”。主要绩效如下：

1. **成绩一：**构建了县域整合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
2. **成绩二：**钱随事走，绩效考核，专款专用。建立上下协调、部门联动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职责，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单位、明确到具体责任人，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、用得高效
3. **成绩三：**加强绩效监督问责机制。完善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，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促进形成全社会“讲绩效、用绩效、比绩效”的良好氛围。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追责”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**（一）问题一：**过分强调公共卫生工作，导致卫生院精力分散，医疗业务能力下降。公共卫生工作很重要，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也应该。但是当前公共卫生工作占用了卫生院很大部分精力、财力和人力。大量的时间花在了居民健康体检、建立居民健康档案、开展慢性病（糖尿病、高血压、精神病）管理等三大类十二项指标的落实及考核。另外还要承担健康扶贫等事务性工作。

**（二）问题二：**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，更是让乡镇卫生院业务雪上加霜。基本药物制度本意是为了规范基层用药，降低老百姓的用药负担，有效缓解看病难、看病贵的问题。但是基本药物目录不全，卫生院能看的病却没有药，使得大量不应该流出的病人不得不涌入县市级大医院，造成了小病大治，增加了老百姓的负担，也浪费了医保基金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、加大投入力度，提升乡镇卫生院的服务能力，增加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的待遇，使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能安心在基层工作。

　  二、加大项目资金的本级财政配套和保障力度，确保项目的监督和督查工作有效开展，确保项目工作有力推进。

附件：1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附件1

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财政供养人员情况** | **编制数** | **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** | **控制率** |
| 1111 | 1433 | 128.98% |
| **经费控制情况(万元)** | **2022年决算数** | **2023年预算数** | **2023年决算数** |
| 三公经费 | 104.23 | 155 | 84.11 |
| 1、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| 90.47 | 105 | 72.96 |
| 其中：公车购置 |  |  |  |
| 公车运行维护 | 90.47 | 105 | 72.96 |
| 2、出国经费 |  |  |  |
| 3、公务接待 | 13.76 | 50 | 11.15 |
| 项目支出： | 0 | 0 | 0 |
| 1、业务工作经费 |  |  |  |
| 2、运行维护经费 |  |  |  |
| 3、本级专项资金（一个专项一行） |  |  |  |
| 公用经费： |  |  |  |
| 其中：办公经费 |  |  |  |
| 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 | 141.64 |  | 42.04 |
| 会议费、培训费 | 0 |  | 217.2 |
| 政府采购金额 | 41.7 | 65.2 | 65.2 |
|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|  |  |  |
| **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（2023年完工项目）** | **批复规模 （㎡）** | **实际规模（㎡）** | **规模控制率** | **预算投资（万元）** | **实际投资（万元）** | **投资概算控制率** |
| 0.00 | 0.00 |  | 0.00 | 0.00 |  |
| **厉行节约保障措施** | 预算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网上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；有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；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意见>　文件 |

附件1-2

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算部门名称** | 绥宁县基层卫生单位核算中心 |
| 年度预算申请(万元) |  | **年初预算数(万元)** | **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** | **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** | **分值** | **执行率** | **得分** |
| **年度资金总额：** | 2559.21 | 12445.67 | 12445.67 | 10 | 100% | 10 |
| **按收入性质分：**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**一般公共预算：** | 12445.67 | **其中:基本支出：** | 7027.23 |
| **政府性基金拨款：** | 0.0 |
| **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** | 0.0 | **项目支出：** | 5418.44 |
| **其他资金** | 0.0 |
| **年度总体目标** | **预期目标** | **实际完成情况** |
| 目标1：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 目标2：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，有效控制疾病流行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，助力国家脱贫攻坚，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，开展职业病监测，最大限度保障放射工作人员、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。同时推进妇幼卫生、健康素养促进、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、卫生应急、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。 | 1.构建了县域整合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；2.优化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布局；3.改善了基层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；4加强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应对能力建设。 |
| **绩效指标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度指标值** | **实际完成值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** |
|
| 绩效指标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|  |  |  |  |  |
| 质量指标 | 资金使用合规性 | 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 | 按实际用途支出 | 25 | 25 | 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拨付及时率 | 按进度拨付 | 按进度拨付 | 25 | 25 | 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、就医便利性 | 人民群众就医小病不出乡、大病不出县，医疗费用逐年递减 | 人民群众就医小病不出乡、大病不出县，医疗费用逐年递减 | 15 | 10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|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逐年提高 |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逐年提高 | 15 | 10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|  |  |  | 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≧90% | ≧90% | 10 | 10 |  |
| 成本指标 | 经济成本指标 |  |  |  |  |  |  |
| 社会成本指标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分值设定100分，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、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除预算执行率外的指标应根据权重自行合理设定分值。

      2.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（大于90分）、良好（80-90分）、较差（60-80分）、 差（小于60分）。

      3.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。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删除不要。